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47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
示例獎勵計畫」收件日期再次延長至110年6月18日截止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9月21日桃教中字第1090086836號函及110年5月19日桃教中字第1100045210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旨案計畫收件日期原已延長至本(110)年6月4日截止，現因全國各級學校至6月14日止停止到校上課，爰配合再次延長收件日期至本年6月18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請依計畫備齊相關參賽資料，寄至瑞坪國中教務處黃郁喬老師(326026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535號)彙辦後續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本案計畫聯絡人：瑞坪國中黃郁喬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3-4821468分機21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黃郁喬教師



教務處 110/05/27 08:48



1100003388

無附件